

1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厂房一101)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预案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976.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6,000.00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8,000.00
2.1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500.00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477.00	99,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8、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3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5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41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1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4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4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7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7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9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联赢激光/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本次发行预案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江苏联赢	指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脉冲激光	指	脉冲激光是指按一定频率输出激光的工作方式，一般具有较大的峰值输出功率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DOE	指	即试验设计（Design of Experiment），一种安排实验和分析实验数据的数理统计方法，试验设计主要对试验进行合理安排，以较小的试验规模（试验次数）、较短的试验周期和较低的试验成本，获得理想的试验结果以及得出科学的结论
瘦客户机	指	是使用专业嵌入式处理器、小型本地DOM电子盘、精简版操作系统的基于PC工业标准设计的小型行业专用商用PC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nited Winners Laser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9,920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联赢激光
A股股票代码	688518.SH
法定代表人	韩金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厂房一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0755-86001062
传真	0755-26506375
网址	http://www.uwlaser.com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我国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为激光加工设备加速应用带来机遇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快融合，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推动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激光技术与计算机、半导体、原子能被视为20世纪的四项重大发明，对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激光技术逐步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典型代表如激光加工设备

在航空、航天、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切割、焊接、测量、打标等环节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加工过程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紧密，是落实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路径。在我国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激光加工装备的需求及市场规模亦快速增长，据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统计，2010年至2021年我国激光加工设备产业产值持续增长，从105.50亿元增长至821.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0.51%，其中，激光焊接设备产值占激光加工设备产业产值比例达到近20%。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激光装备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激光技术为我国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之一，以激光技术为基础的激光装备得到国家政策重点支持。2017年以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继出台政策支持激光装备行业持续发展，部分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1年12月	工信部等8部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提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将包括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装备、激光选区烧结成形装备等增材制造装备，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船舶板材激光焊接成套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2021年1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指出实施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功率激光器被列为重点领域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站试点示范
2020年1月	科技部等5部门	《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下列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自动半自动激光焊接机、其他激光焊接机和激光焊接设备列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将太阳能集热产品用的激光焊接设备列为新能源领域下属的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2017年11月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鼓励应用激光等再制造技术，面向大型机电装备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再制造技术服务，培育一批服务型高端智能再制造企业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7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要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国家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为激光装备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激光装备行业长期持续发展。

3、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激光装备需求迎来爆发

激光装备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子、通信等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激光装备将受益于这些行业的发展，长期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当前，欧美发达国家已有50%-70%的汽车（包括新能源车）零部件制造工序用激光加工来完成，国内市场还远未达到这个水平。采用激光焊接，不仅可以降低车身重量、提高车身的装配精度、提升汽车制造效率、降低汽车生产成本，同时还能大大加强车身的强度，在用户享受舒适的同时，为其提供更高的安全保障。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车的核心部件。动力电池焊接质量是影响动力电池的性能及安全性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焊接部位多、难度大、精度要求高，动力电池厂商对电池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安全性、精密性、加工效率的要求严格。激光焊接具有能量集中，焊接效率高、加工精度高等特点，较其他焊接方式有着明显的优势。激光焊接技术优势可大幅提升电池的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降低成本，延长使用寿命，成为动力电池厂商最优的选择。

激光加工装备行业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迎来快速发展。据工信部信息，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350万辆，分别达到了354.5万辆、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增长迅速。2022年1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根据公开信息，行业分析认为随着新能源车加速发展，上述目标有望提前实现。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在2025年将达到1,288万辆，较2021年年复合增长38%。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也随之快速增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220GWh，同比增长165%，据其预测，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在2025年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我国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

国家大力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双碳”战略不断推出政策目标，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都将推动激光装备行业长期向好发展。

4、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品质、创新、高效、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市场为导向，质量为保证，服务为中心，研发为根本，技术为核心，生产为基础”的原则，加强组织管理能力，通过完整的产品研发与生产、持续的技术创新、稳健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和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激光焊接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践行发展战略，专注于激光焊接领域，是激光焊接行业的领军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ATL、欣旺达等在内的主流动力电池企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东基地、深圳基地建设，及华东技术中心、深圳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技术实力及管理能力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激光器自主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服务的客户日益广泛，很多客户提出定制化、多样化的工艺需求，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需要焊接的材料品种持续增加，所需要的激光器类别日益丰富。激光器作为激光焊接设备的核心部件，对焊接质量、产品性能均有较大影响。

公司已具有一定的激光器生产能力，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性能和竞争力。但公司现有激光器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而外购激光器多属标准化产品，又不能完全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

公司需进一步提升激光器自主生产能力，以保障公司焊接设备的配套及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提升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需要

公司为业内领先的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获得了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汽车及五金、光通信等下游多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亿元，同比增长59.44%。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对公司交付能力及产能保障能力带来较大挑

战。

公司的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需在公司现场进行加工装配、调试，且与激光器配套的成套设备体积庞大，在公司生产现场加工装配周期需要1-4个月，占用生产场地面积较大、时间较长。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要，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因此，公司需扩大生产场地，提高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生产及交付能力，方可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保障经营场所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

经营场所是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基础条件，稳定的经营场所能够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与压力。一方面，租赁用房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频繁搬迁会影响员工的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切身利益，导致人才流失，不利于公司人才稳定。另一方面，租赁用房一般对房屋的装修、使用等方面进行限制，导致企业无法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厂房改造，且租赁用房往往面临租金不断上涨的压力。

公司目前大部分办公及生产用房为租赁用房，存在因租约到期而搬迁经营场所的情况，对公司人才及生产经营稳定性均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租赁场地地理位置相对分散，不利于各部门间的协同作业及公司的统一管理，进而影响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公司有必要开展自有厂房建设，降低因生产场地稳定性导致的经营风险。

4、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动力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动力。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

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976.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6,000.00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8,000.00
2.1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500.00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477.00	9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韩金龙，实际控制人为韩金龙、牛增强。韩金龙直接持有公司28,474,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韩金龙配偶李瑾持有公司7,8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牛增强持有公司12,676,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牛增强配偶杨春风持有公司44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韩金龙、牛增强合计控制公司16.53%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9,760,000股（含89,760,000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89,760,000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88,960,000股，韩金龙、牛增强仍将控制公司12.71%的股份。虽然韩金龙、牛增强控制的股份不足50.00%，但除控股股东韩金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5%的股东，且自公司设立以来，韩金龙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牛增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韩金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金龙、牛增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6,000.00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8,000.00
2.1	高精度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500.00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5,477.00	9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实施，总投资额为50,16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6,000.00万元，建设周期2年。本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置目前江苏联赢所租赁的厂房以获得稳定的生产用地；新建厂房、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产能；建设打样及焊接材料验证实验室、基于客户未来产品DOE实验室，并购置配套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服务华东地区及周边客户的技术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完善华东地区布局，提升区域服务能力的需要

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具经济活力的区域之一，也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地，汇聚了国内主要的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公司立足深圳，战略布局华东，已在江苏省溧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并将其发展为公司重要的生产、技术及客户服务基地。目前，华东地区已成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地区客户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随着华东地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华东地区客户的持续增多，对公司华东基地的生产运营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华东地区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华东地区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华东基地的技术、生产及运营能力，以促进公司华东地区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华东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建生产厂房并新建技术中心，构建更加全面的职能体系，从而完善华东基地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借助华东地区激光产业的集群效应，整合区域资源，提升就近配套服务能力，发挥本地化优势，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及客户服务质量，为华东地区业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提升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的需要

公司为业内领先的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装备获得了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汽车及五金、光通信等下游多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0亿元，同比增长59.44%。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对公司交付能力及产能保障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公司华东基地主要负责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生产。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需在公司现场进行加工装配、调试，且与激光器配套的成套设备体积庞大，在公司生产现场加工装配周期需要1-4个月，占用生产场地面积较大、时间较长。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要，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因此，公司需扩大生产场地，提高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生产及交付能力，方可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及物流仓储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华东基地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及工作台的生产制造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生产制造场地紧张的问题，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以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健康可

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激光焊接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

(3) 吸引凝聚华东优秀人才，提高技术开发及工艺水平的需要

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技术应用较为广泛，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工艺装备能力，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且需要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属于激光焊接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得益于公司长期的研发及技术人员投入，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首次突破1亿元人民币，达到10,332.17万元。然而，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不断迭代，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且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新的应用工艺、新的加工需求不断涌现，均对公司的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不断吸纳优秀人才，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激光焊接设备是需要针对客户要求独立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其性能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生产质量及效率。因此，公司在获得客户订单前，往往需要进行打样验证，在打样结果满足客户需求后才能获得批量订单。此外，非标准化的生产特点要求公司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亦需要进行大量的工艺验证及调试，以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目前，公司技术及工艺人员主要集中在深圳。虽然在江苏联赢建立了打样中心，但因为设备及人员配置较为薄弱，针对华东地区客户的打样需求，一般需要送到深圳进行打样，信息反馈及沟通效率较低，不利于为华东地区客户提供及时服务。经过多年不断的发展，公司在华东地区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近年来华东地区客户打样需求占比持续上升，2021年超过华南地区客户，成为公司打样需求最大的客户群体。为提高华东区域客户服务能力，及与华东区域客户合作开发新型工艺的能力，公司亟需提升华东基地技术及工艺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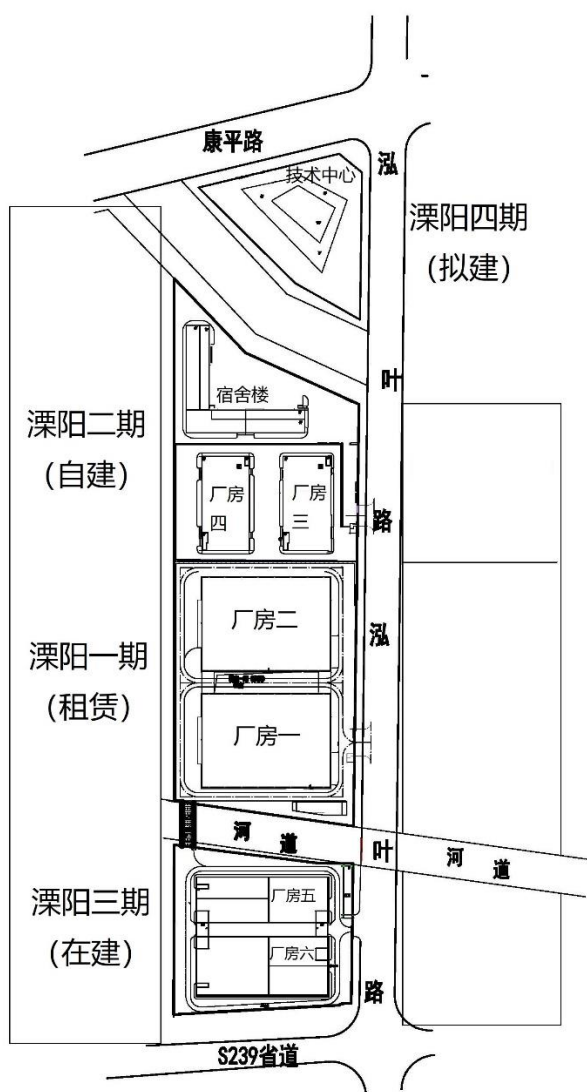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常州市高精度激光焊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打造公司华东技术中心，建设基于客户未来产品DOE实验室、打样及焊接材料验证实验室及技术人员配套办公场所，吸引凝聚长三角地区的优秀技术和工艺人才，提升公司华东基地的技术及工艺开发能力，更好地服务华东地区客户。

(4) 保障经营场地稳定，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需要

经营场地是制造型企业产能的载体，是其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初步布局华东市场时，为抓住市场需求，快速扩充产能，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在随后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依托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动力电池储能产业创新制造基地，持续开拓市场、发掘

客户、布局产能，在紧邻租赁厂房的位置，建设了自有生产厂房，实现了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目前，租赁厂房仍为公司子公司江苏联赢的主要生产用房，但租赁厂房存在到期可能无法续租、租金上涨等风险，不利于公司产能的长期稳定，且可能因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此外，江苏联赢目前租赁的厂房（一期厂房）位于自有厂房（二期厂房）及本次规划建设的厂房（三期厂房）的中间位置（具体见下图），为实现一期、二期、三期生产基地的统一规划，公司有必要购买现有溧阳一期租赁厂房，以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协调与优化各生产基地的功能布局。



本项目将购买位于溧阳市泓叶路88号的现有租赁厂房（一期厂房）。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原有产能的延续，同时提高公司生产制造场地的稳定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实现公

司华东生产基地的统一化布局和集群化管理作业，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广阔的应用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空间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汽车及五金、光通信等领域，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日趋紧缺。

在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及电池技术不断升级，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220GWh，同比增长165%，据其预测，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在2025年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我国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

在汽车制造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自动驾驶等汽车技术的推广应用，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据工信部信息，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350万辆，分别达到了354.5万辆、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增长迅速。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在2025年将达到1,288万辆，较2021年年复合增长38%。

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加之在线教育、远程办公、互联设备、VR/AR等技术和应用的持续发展，以及5G、光学、折叠屏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实现了稳步发展。据Statista公开数据，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10,858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11,357亿美元，处于高位平稳运行状态，市场规模庞大；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收入将从2021年的3,001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3,239亿美元，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球。

综上，本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状况良好，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2) 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激光焊接设备领域领先的供应商，始终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置本地化的专业营销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及时的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完善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客户群体涵盖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格力智能、富士康、泰科电子、长盈精密、松下、三星、中航动力、ATL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为本

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客户基础。

（3）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支持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设立了激光器研发中心、激光工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中心、智能软件研发中心、特种激光装备研发中心五大研发中心。依托完善的研发体制及研发平台，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复组建了广东省精密激光焊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激光智能焊接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经深圳市工信局批复组建了深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经深圳市发改委批复组建了深圳高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动力电池激光装备制造研发工程研究中心，经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批复组建了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工程实验室，经溧阳市科学技术局批复组建了常州市高精度激光焊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和工业云平台技术、激光焊接加工工艺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激光光学系统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深圳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等高校及研究所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及时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4）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运营基础保障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各层级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激光设备行业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成熟健全的组织体系，拥有完整、适合业务发展的职能部门，部门间相互协调、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在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标准化建设、流程管控、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和产品质量保障，可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持续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运营基础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50,16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土地投资	911.00	-
2	厂房购置投资	8,553.00	8,0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建设投资	27,431.00	22,000.00
4	设备投资	6,387.00	6,000.00
5	预备费	2,119.00	-
6	流动资金	4,768.00	-
总投资金额		50,169.00	36,0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厂房购置及技术中心建设不产生效益，新建厂房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25%，税后投资回报期为7.43年。

6、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三期扩产、四期技术中心建设及一期厂房购买。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三期扩产土地产权证，土地证号为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72号。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就四期技术中心建设用地与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就一期厂房购置于2022年7月7日与江苏联赢、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批复，备案证编号为：溧中行审备[2022]68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批复，备案证编号为：溧中行审备[2022]68号，且已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号为常溧环审[2022]90号。

（二）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分为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和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

1、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7,623.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8,500.00万元，建设周期2年。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新建厂房，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产能。同时，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龙岗基地的激光器生产产能进行搬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场地瓶颈，提高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部件激光

器的生产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激光焊接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建立自有生产厂房，降低因租赁场地稳定性导致的经营风险。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突破公司现有场地瓶颈，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一直专注于激光焊接业务，致力于激光技术研发与应用，以及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凭借对激光焊接设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设备需在公司现场进行加工装配、调试后发往客户，且公司自动化成套设备具有体积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生产所需空间较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要，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提升生产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

2) 提升激光器自主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服务的客户日益广泛，很多客户提出定制化、多样化的工艺需求，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需要焊接的材料品种持续增加，所需要的激光器类别日益丰富。激光器作为激光焊接设备的核心部件，对焊接质量、产品性能均有较大影响。

公司已具有一定的激光器生产能力，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性能和竞争力。但公司现有激光器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而外购激光器多属标准化产品，又不能完全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

公司需进一步提升激光器自主生产能力，以保障公司焊接设备的配套及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 建设自有生产厂房，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需要

经营场所是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基础条件，稳定的经营场所有企业降低经营风险。因此，企业拥有自主经营场所对提高生产经营稳定至关重要。一方面，租赁用房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频繁搬迁会影响员工的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切身利益，导致人才流失，不利于公司人才稳定。另一方面，租赁用房一般对房屋的装修、使用等方面进行限制，导致企业无法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厂房改造，且租赁用房往往面临租金不断上涨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部分办公及生产用房为租赁用房，且存在因租约到期搬迁的情况，对公司人才及生产经营稳定性均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租赁场地地理位置相对分散，不利于各部门间

的协同作业及公司的统一管理，进而影响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公司有必要开展自有厂房建设，降低因生产场地稳定性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广阔的应用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产能消化空间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汽车及五金、光通信等领域，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日趋紧缺。

在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及电池技术不断升级，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220GWh，同比增长165%，据其预测，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在2025年将达到1,55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我国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

在汽车制造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自动驾驶等汽车技术的推广应用，全球新能源车市场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据工信部信息，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350万辆，分别达到了354.5万辆、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增长迅速。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在2025年将达到1,288万辆，较2021年年复合增长38%。

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加之在线教育、远程办公、互联设备、VR/AR等技术和应用的持续发展，以及5G、光学、折叠屏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实现了稳步发展。据Statista公开数据，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10,858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11,357亿美元，处于高位平稳运行状态，市场规模庞大；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收入将从2021年的3,001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3,239亿美元，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球。

综上，本项目对应的产品主要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状况良好，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2) 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激光焊接设备领域领先的供应商，始终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置本地化的专业营销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及时的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完善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客户群体涵盖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格力智能、富士康、

泰科电子、长盈精密、松下、三星、中航动力、ATL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客户基础。

3) 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支持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设立了激光器研发中心、激光工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中心、智能软件研发中心、特种激光装备研发中心五大研发中心。依托完善的研发体制及研发平台，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复组建了广东省精密激光焊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激光智能焊接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经深圳市工信局批复组建了深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经深圳市发改委批复组建了深圳高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动力电池激光装备制造研发工程研究中心，经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批复组建了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工程实验室，经溧阳市科学技术局批复组建了常州市高精度激光焊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和工业云平台技术、激光焊接加工工艺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激光光学系统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深圳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等高校及研究所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及时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4) 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运营基础保障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各层级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激光设备行业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成熟健全的组织体系，拥有完整、适合业务发展的职能部门，部门间相互协调、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在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标准化建设、流程管控、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和产品质量保障，可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持续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运营基础保障。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7,623.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8,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土地投资	3,700.00	-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	建设投资	26,119.00	24,500.00
3	设备投资	4,242.00	4,000.00
4	预备费	1,518.00	-
5	流动资金	2,044.00	-
总投资金额		37,623.00	28,5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0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09年。

（6）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权证编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2184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批复，备案证编号为：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091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深环坪备[2022]141号备案回执。

2、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68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9,500.00万元，建设周期3年。本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运营中心并购置设备、软件，以提升公司数字化程度及管理水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加强数字化信息建设，实现智能制造的需要

随着5G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数字技术快速推广，并广泛运用于经济活动。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数字技术的作用愈发重要，其能够提高企业生产效率、解决市场供需失衡、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从而促进产业链升级。一方面，制造业转型升级动力源于数字技术作用下产业链组织分工边界拓展、交易成本降低、价值分配转移等方面；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可从数据驱动、创新驱动、需求驱动和供给驱动四个方面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并强调要引导制造业与互联网、新技术融合发展，从而为制造业转型提供新动能。同时，数字技术能够显著降

低生产成本，最大化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外购及自建等方式，构建了一套内部应用系统，为公司业务运营奠定了基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能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原有信息系统在辐射深度和广度上已经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因此，公司亟需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数字化能力，进而提升公司装备智能化，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

本项目将通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进而推动公司装备更加智能化，公司决策更加科学、运营更加高效。

2)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安全保障的需要

在传统办公方式下，PC 设备为常用的终端办公设备，数据信息与每台设备均紧密关联，一旦某个环节发生故障，将可能导致断网、程序崩溃、系统异常等问题，影响业务开展及数据信息保存。且在该办公方式下，相关数据信息主要保存在个人电脑，存在未经授权被私自拷贝或泄密等安全隐患。

云桌面是新一代的桌面技术，又称桌面虚拟化，用户无需购买电脑主机，计算和存储资源全部在后端的服务器中进行虚拟，用户通过瘦客户机连接显示器和键鼠，即可达到与电脑一样的使用效果。相较于传统 PC 桌面，云桌面将算力和存储迁移到虚拟化平台，实现了更高的数据安全性和更简便的运维管理，具有统一部署、集中管理、便于维护的特点，资源利用率及数据安全性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数据日益增多，数据安全变得越来越重要，公司有必要引进云桌面虚拟化平台及配套设备，以提高公司数据信息的安全性。

本项目将引进云桌面虚拟化平台并配套相关设备，通过超融合+桌面虚拟化+网络+GPU+存储+备份软件+虚拟化防护体系方案，在兼顾虚拟云桌面安全、高效等要求的同时，利用GPU虚拟化计算平台实现计算、数据、应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利用，能够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安全保障，实现“数据安全、移动办公、简化管理”的目标。

3) 结束长期租赁办公状况，提高员工凝聚力的需要

经营场所是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基础条件，稳定的经营场所有企业降低经营风险。因此，企业拥有自主经营场所对提高生产经营稳定至关重要。公司注册地址在深圳，并在深圳逐渐发展壮大，但公司在深圳一直采用租赁方式进行生产、办公，现有生产及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南山区及坪山区，相对较为分散。租赁用房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频繁搬迁也会影响员工的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切身利益，导致人才流失，对公司员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自有办公场所，结束公司长期租用办公的状况，以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稳定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保障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吸引和招募优秀人才。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信息系统运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为适应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高效信息化建设的发展需要，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结构体系，以自主开发及外部引进方式相结合，初步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并投入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开发、实施及运营经验。公司当前信息化系统已覆盖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研发清单管理、图纸管理、考勤管理、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项目验收管理、生产制造管理、工艺管理、品质管理等诸多功能板块，形成了良好的系统应用及运营机制。公司过往的系统开发经验及技术积累为本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了良好基础，同时也为后续应用提供必要的运营经验支持。

2) 扎实的信息技术人员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运营支持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技术团队的建设，内部设立智能软件研发中心，下辖开发部、IT部，其中IT部负责公司IT系统实施、系统维护及数字化建设等。在信息化日趋重要的发展形势下，公司不断扩大规模并吸纳诸多人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智能软件研发中心共有人员39人。公司已具有完善的信息部门组织体系和扎实的信息技术人员储备，使得公司在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方面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具有较强的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及运维支持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数字化系统升级以及未来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人员保障和运营支持，从而确保本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及后续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68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9,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448.00	2,700.00
2	设备投资	5,031.00	4,000.00
3	软件投资	3,602.00	2,8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	预备费	604.00	-
总投资金额		12,685.00	9,5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数字化程度及管理水平，不单独产生效益。

（6）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权证编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2184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批复，备案证编号为：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091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深环坪备[2022]141号备案回执。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性投入持续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来满足原有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夯实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资金投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激光制造技术为新型先进制造技术，对提升我国制造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是支持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激光制造技术被列为先进制造技术。该文件指出要开展超快脉冲、超大功率激光制造等理论研究，突破激光制造关键技术，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器以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开发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工信部2017年11月出台的《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指出，加快研发应用再制造旧件损伤三维反求系统以及等离子、激光、电弧等复合能束能场自动化柔性再制造成形加工装备等。同时要鼓励应用激光等再制造技术，面向大型机电装备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再制造技术服务，培育一批服务型高端智能再制造企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属于国家战略及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供应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从长远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汽车及五金、光通信等制造业领域。公司秉承“成为世界一流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的发展愿景，一直专注于激光焊接领域，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的技术创新，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水平领先的激光焊接核心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加快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的深度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韩金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牛增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

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导致的经营及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动力电池设备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电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5,491.01万元、61,533.95万元、99,715.71万元和29,057.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7%、70.09%、71.24%和78.23%。

动力电池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及相应行业政策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下游行业产能饱和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减弱，会导致动力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对新增机器设备的需求显著降低，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的业务，或公司未来在动力电池行业市场占有率下降，将不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消费电子、汽车及五金、光通信等行业企业，对性能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很高，一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对潜在竞争者形成技术、服务和品牌壁垒。但长期来看，随着激光器企业产业延伸以及其他大型激光切割、打标等厂商进入，激光焊接

领域竞争激烈程度将逐步加剧，竞争对手可能通过降价等方式加大行业竞争，从而对激光焊接相关设备价格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丢失订单，进而不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存在，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受到一定影响。国外疫情未见明显好转且有部分国家和地区日趋严重，国际旅行和商务活动持续受到阻碍，影响了国际贸易往来和供应链安全，对公司履行国外订单也增加了难度和成本，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的经营情况亦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进而导致对公司业务拓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942.01万元、35,484.29万元、54,236.84万元和63,011.00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7,687.86万元、6,610.69万元、16,216.66万元和16,665.11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1%、47.95%、50.33%和53.63%（年化数据）。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在验收确认收入时，公司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收回，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另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动力电池行业资金相对紧张，公司下游客户采用票据代替现金进行结算以缓解资金压力，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已就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的中大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221.87万元、77,508.04万元、180,400.54万元和220,529.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7%、33.34%、51.22%和56.38%，其中以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76.71%、81.46%、77.84%及78.76%。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大型设备，生产周期较长，设备运达客户处后需要进行二次装配，并配合客户整条生产线进行联调联试，并良好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进行验收，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存货余额维

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由于客户配套基础设施未到位、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设计变更或客户产品订单不足无法测试设备情况而导致产品验收周期超过12个月，公司可能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风险，或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订单成本增加、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审核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公司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

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时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

1、利润分配的方式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者净资产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间隔期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1,808,000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3,590.40	3,590.40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1.21	6,697.04	7,207.33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9.02%	53.61%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具体分配方式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者净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上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发展战略的落实。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含30%），即89,760,000股，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99,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本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89,760,000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92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1.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93.31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20%、增长40%；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

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股)	299,200,000	299,200,000	388,9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89,7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990,000,000
情形1: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1.21	9,201.21	9,20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3.31	6,893.31	6,89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88%	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40%	4.18%
情形2: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1.21	11,041.45	11,0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3.31	8,271.97	8,2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7.01%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5.25%	4.99%
情形3: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1.21	12,881.70	12,88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93.31	9,650.64	9,65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0.31

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8.14%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6.10%	5.79%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22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系对公

司现有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及优秀的研发团队，各层级团队成员均拥有多年激光设备行业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成熟健全的组织体系，拥有完整、适合业务发展的职能部门，部门间相互协调、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在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标准化建设、流程管控、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公司成熟的管理团队，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才积累，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挖掘、产品创新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和产品质量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设立了激光器研发中心、激光工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中心、智能软件研发中心、特种激光装备研发中心五大研发中心。依托完善的研发体制及研发平台，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复组建了广东省精密激光焊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激光智能焊接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经深圳市工信局批复组建了深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经深圳市发改委批复组建了深圳高精激光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动力电池激光装备制造研发工程研究中心，经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批复组建了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工程实验室，经溧阳市科学技术局批复组建了常州市高精度激光焊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实时图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就部分基础性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深圳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等高校及研究所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及时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激光焊接设备的供应商，始终坚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有本地化的专业营销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及时的服务。公

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完善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客户群体涵盖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格力智能、富士康、泰科电子、长盈精密、松下、三星、中航动力、ATL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作出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